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文件

华东监能市场〔2022〕6号

关于转发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电力交易中心：

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立规范统一的技术标准，国家能源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新能源场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试行）》《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国能发监管规〔2021〕67号）四个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行《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认真推广使用。《示范文本》印发后，开展并网、购售电业务应参照新印发的《示范文本》订立协议或合同，原六份示范性文本不再适用。

二、按照新印发的《示范文本》签订相关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时，协议或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和电力系统安全运行需要，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示范文本》中的参考值进行适当调整，对有关章节或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完善，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协议或合同双方应注意所签并网调度协议与购售电合同相关约定的一致性。

三、请有关电网企业在协议或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备案，其中采用电子合同方式签订购售电合同的，将电子合同向我局备案。

联系人：钱丰 021-23168028 qianzi-30@163.com

附件：1. 国家能源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新能源场站并网调度协议示

范文本》《电化学储能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试行)》《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1〕67号)(已挂我局网站“通知公告”栏)

2. 四个示范文本(已挂我局网站“通知公告”栏)



抄送: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能源局

华东能源监管局综合处

2022年1月13日印发
